



# 保险合同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Life Insur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 公司简介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七大保险集团之一、中国 500 强企业，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中国铝业公司、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集团于 2005 年发起组建，注册资本金 65.6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实力强大，涉及行业广泛，股权结构合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目前拥有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专业子公司。

阳光保险充分发挥集团优势，有效整合产、寿险等保险资源，不断研究和开发满足客户各种保障需求的新型保险产品，着力打造强大的市场拓展能力、卓越的客户服务能力、杰出的风险管控能力和专业的资产管理能力，不断探索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模式，努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稳定的服务。2011 年度，集团当年实收保费收入 318.7 亿元，行业排名第 8 位。集团总资产突破 700 亿元。

阳光财产保险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8 日，是主要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全国性保险公司，注册资本金 26.5 亿元人民币。阳光产险成立以来，连续刷新国内新设保险公司年度保费规模的历史纪录，实现了又好又快的发展；公司开业 23 个月开始实现盈利，并连续保持盈利记录。2011 年度阳光产险保费收入 133.2 亿元，位列行业第七位。目前阳光产险已有 36 家分公司开业运营，三四级分支机构 1000 余家，服务网络实现全国覆盖。

阳光人寿保险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是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一切人身险业务的全国性专业寿险公司，注册资本金 73.37 亿元人民币。阳光人寿保险成立以来发展势头良好，公司价值不断提升。自 2008 年起连续四年缔造同期开业公司新单期交标准保费和规模保费纪录。2011 年度阳光人寿实收保费 185.5 亿元，位列行业第九位。目前阳光人寿已有 30 家二级机构开业运营，三四级分支机构 500 余家。

与不断壮大的企业实力相匹配的是阳光保险的责任与担当。阳光保险成立以来，在一系列重大事件中发挥了金融保险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践行着共同成长的企业使命。六年来，阳光保险累计承担社会风险超过 34 万亿元，累计支付各

类赔款近 173 亿元，创造就业机会 12 万个，上缴税收近 60 亿元，累计为 4400 多万个客户提供保险保障，累计向社会捐款 2472 万元，捐赠保险超过 126 亿元。2008 年 3 月 3 日，阳光保险向中国铝业预付雨雪冰冻灾害国内单笔最大保险预付赔款 6000 万元；“5·12”汶川地震，捐款捐物超过 300 多万元；青海玉树“4·14”地震，向地震灾区捐款 1000 万元；2010 年海南洪涝灾害，捐款 200 万元。此外，阳光保险先后开展了赞助我国第 22 次南极科考活动、与团中央合作开展了“全国青春建功新农村”暨促进农村青年转移就业创业活动，陆续在湖南、贵州、四川、福建、西藏、云南等地捐建 16 所阳光保险博爱学校等一系列有影响的公益活动。为促进公益活动机制化、常态化，2009 年 3 月阳光保险率先在行业内成立了全国性青年志愿者组织“阳光保险青年志愿者协会”，注资成立了“北京市阳光保险爱心基金会”。

创新的管理模式、优秀的企业文化和持之以恒的社会责任与担当，得到了社会的高度认可，阳光保险相继获得：中国公益 50 强、中国红十字勋章、中国金融企业慈善榜保险业突出贡献奖，最具社会责任保险公司、中国最佳商业模式前三甲、百佳中华儒商、最佳管理创新奖、金融行业首家“全国企业文化示范基地”、最佳雇主企业、五十强人民信赖品牌、亚洲 500 最具价值品牌、亚洲十大最具影响力品牌、最佳企业文化奖、理赔最迅速保险公司、最具竞争力保险公司等多项荣誉，成立五年进入中国企业 500 强（第 307 位）、中国服务业企业百强（第 97 位），公司品牌形象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董事长兼总裁张维功先生先后获得：全国优秀企业家、中国金融年度人物、中国十大人民尊敬企业家、中国保险业十大年度人物、中国十大创业领袖、亚洲品牌十大最具影响力人物、中国品牌建设优秀企业家、“新中国 60 年中国保险 60 人”等荣誉。

阳光保险秉承“打造最具品质和实力的保险公司”的公司愿景，践行“共同成长”的使命和“诚信、关爱”、“创造价值”的核心价值观，发扬“战胜自我”的企业精神，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保险金融集团。

# 保险合同目录

---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副本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一、保险单

二、现金价值表

三、人身投保提示书

四、保险条款

1、阳光人寿e享安康重大疾病保险

2、阳光人寿附加e享安康两全保险

五、电子投保单

六、温馨提示

七、客户服务指南



保险单号：8888888888888888

保险单生效日期：2014年11月21日

币种：人民币

**投保被保险人资料**

投保人姓名：慧择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8

出生日期：1984年06月18日

被保险人姓名：慧择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8

出生日期：1984年06月18日

**保险计划**

险种名称	基本保险金额	核定后的保险费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阳光人寿e享安康重大疾病保险	100,000.00	960.00元	至70周岁保单周年日	20年
阳光人寿附加e享安康两全保险	100,000.00	540.00元	至70周岁保单周年日	20年
保险费合计：壹仟伍佰元整（¥1,500.00）		交费频率：年交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资料：**

受益人

受益比例(%)

受益顺序

未指定



**特别约定：**

（本栏以下空白）

法律声明：您所浏览或下载的电子保单信息是截止到2014年11月20日的最新保单信息。如有疑问，请拨打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1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客户咨询热线:95510

地址：北京东城区灯市口大街50号好润大厦9层

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请及时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登录网站或到柜台进行查询，核实保单信息。



董事长：



## 现金价值表

保险单号：8888888888888888

投保险种：阳光人寿e享安康重大疾病保险

基本保险金额：100,000.00元

交费期间：20年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元)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元)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元)
1	200.00				
2	530.00				
3	870.00				
4	1,380.00				
5	1,910.00				
6	2,470.00				
7	3,060.00				
8	3,670.00				
9	4,310.00				
10	4,970.00				
11	5,670.00				
12	6,390.00				
13	7,130.00				
14	7,900.00				
15	8,700.00				
16	9,520.00				
17	10,360.00				
18	11,220.00				
19	12,120.00				
20	13,040.00				
21	13,180.00				
22	13,290.00				
23	13,380.00				
24	13,430.00				
25	13,430.00				
26	13,390.00				
27	13,300.00				
28	13,140.00				
29	12,910.00				
30	12,590.00				
31	12,180.00				
32	11,650.00				
33	10,990.00				
34	10,160.00				
35	9,140.00				
36	7,890.00				
37	6,410.00				
38	4,640.00				
39	2,520.00				
40	0.00				

注：

- 1、本表所列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可以向我们咨询。若犹豫期后退保，我们退还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当时的现金价值。
- 2、本表仅适用于投保时合同确定的保险利益和保险金额，投保后所做的各项变更可能使本表不再适用。

## 现金价值表

保险单号：8888888888888888  
基本保险金额：100,000.00元

投保险种：阳光人寿附加e享安康两全保险  
交费期间：20年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元)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元)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元)
1	160.00				
2	370.00				
3	600.00				
4	890.00				
5	1,200.00				
6	1,540.00				
7	1,890.00				
8	2,270.00				
9	2,670.00				
10	3,100.00				
11	3,560.00				
12	4,060.00				
13	4,580.00				
14	5,140.00				
15	5,740.00				
16	6,390.00				
17	7,070.00				
18	7,810.00				
19	8,600.00				
20	9,450.00				
21	10,020.00				
22	10,640.00				
23	11,300.00				
24	12,010.00				
25	12,760.00				
26	13,580.00				
27	14,450.00				
28	15,390.00				
29	16,400.00				
30	17,490.00				
31	18,680.00				
32	19,960.00				
33	21,360.00				
34	22,880.00				
35	24,560.00				
36	26,400.00				
37	28,440.00				
38	30,690.00				
39	33,190.00				
40	36,000.00				

注：

1、本表所列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可以向我们咨询。若犹豫期后退保，我们退还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当时的现金价值。

2、本表仅适用于投保时合同确定的保险利益和保险金额，投保后所做的各项变更可能使本表不再适用。

##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中国保监会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展业证书》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iir.circ.gov.cn>）。

###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认真阅读产品条款、产品说明书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当您完成投保手续、我公司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后，生成电子保险合同，请您下载后再次了解您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特别注意事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可以拨打我公司24小时客户服务电话：95510。

###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的有关约定（详见保险合同）。除合同另外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

###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我公司将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您若存在疑问，您可以拨打我公司24小时客户服务电话：95510）

###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

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4) 如果您投保分红型、万能型、投资连结型等人身保险产品，请您充分了解产品情况，知晓并自愿承担保单利益不确定的风险，若您属于以下四种情况，请您谨慎投保：**

- a) 趸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 4 倍；
- b) 年期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 20%，或月期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月收入的 20%；
- c) 保费交费年限与投保人年龄数字之和达到或超过 60；
- d) 保费额度大于或等于投保人保费预算的 150%；

####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包括网上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投保单中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

#### **十一、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各保险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 **十二、保险理赔注意事项：**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一旦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请您拨打我公司客服专线 95510 报案，或到我公司服务柜面报案（柜面受理时间：每周一至周五 9：00—17：00 法定假日除外）

#### **十三、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保险公司反映（24 小时客户服务电话：95510）；也可以向当地保监局投诉；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北京保监局网站：<http://beijing.circ.gov.cn>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sinosig.com](http://www.sinosig.com) 全国统一客服专线：95510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阳光人寿 e 享安康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WDDA0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合同次日起 10 日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所缴纳的保险费.....	1.3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您有退保的权利.....	8.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我们对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部分.....	2.3、2.4、3.2、3.4、4.2、7.1、10.2、11.7
被保险人应到我们认可的医院就诊.....	2.3
请您留意保险条款中关于轻症重疾、重大疾病的释义.....	3.2、3.4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有及时通知我们的义务.....	4.2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5.1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8.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注，请您注意.....	11

## 条款目录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犹豫期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 2.2 基本保险金额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 3 重大疾病

- 3.1 轻症重疾的范围
- 3.2 轻症重疾的定义
- 3.3 重大疾病的范围
- 3.4 重大疾病的定义

### 4 保险金的申请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 4.4 保险金给付
- 4.5 宣告死亡处理
- 4.6 诉讼时效

### 5 保险费的交纳

- 5.1 保险费的交纳
- 5.2 宽限期

###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 7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7.1 合同效力中止
- 7.2 合同效力恢复（复效）

### 8 合同解除

- 8.1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 9 如实告知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合同效力终止
- 10.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 10.3 欠款扣除
- 10.4 合同内容变更
- 10.5 联系方式变更
- 10.6 争议处理

### 11 释义

- 11.1 保单周年日
- 11.2 保单年度
- 11.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11.4 有效身份证件
- 11.5 周岁
- 11.6 意外伤害
- 11.7 我们认可的医院
- 11.8 专科医生
- 11.9 毒品
- 11.10 酒后驾驶
- 11.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11.12 无有效行驶证
- 11.13 机动车
- 11.1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1.15 遗传性疾病
- 11.1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1.17 现金价值
- 11.18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11.19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11.20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11.21 永久不可逆
- 11.22 持续的输氧治疗
- 11.23 持续性蛋白尿（尿蛋白++以上）
- 11.24 条款约定利率

## 阳光人寿 e 享安康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 e 享安康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电子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合同、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电子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电子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单周年日**（见 11.1）、**保单年度**（见 11.2）、**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11.3）均以生效日计算。
- 1.3 犹豫期** 自您收到本合同电子保险单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11.4）。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20 年、30 年或保至 70 周岁（见 11.5），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天内，被保险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轻症重疾”或“重大疾病”；（二）因导致“轻症重疾”或“重大疾病”的相关疾病就诊，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退还本合同已交的保险费。这 18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 11.6）发生上述两项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 2.3.1 轻症重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确诊首次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前，经**我们认可的医院**（见 11.7）**专科医生**（见 11.8）确诊首次患本合同约定的轻症重疾（无论一种或多种），本轻症重疾保险金责任终止，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轻症重疾保险金。

- 2.3.2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 2.3.3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照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120%给付身故保险金。
- “累计已交保险费”，年交方式下指已经过保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年数）乘以年交保险费。月交方式下指已经过保单月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年数×12）乘以月交保险费。
- “年交保险费”指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及原投保年龄确定的年交保险费。
- “月交保险费”指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及原投保年龄确定的月交保险费。
- 2.4 **责任免除**
-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轻症重疾或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轻症重疾保险金或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11.9）；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11.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11.11），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11.12）的机动车（见11.13）；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11.14）期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6) 遗传性疾病（见11.15），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11.16）；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见11.17）。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2,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3 重大疾病

- 3.1 轻症重疾的范围** 本合同所指的轻症重疾在本合同中有确定的含义，我们将在本合同轻症重疾定义中详细列明，您投保本合同即表明认可并遵从本合同中对轻症重疾的定义。
- 1 非危及生命的恶性病变
  - 2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 3 主动脉介入手术
  - 4 轻度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 5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 6 单肢缺失
  - 7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 8 脑外伤开颅手术
  - 9 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
  - 10 视力严重受损
- 3.2 轻症重疾的定义** 以上各种轻症重疾须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符合以下定义：
- 3.2.1 非危及生命的恶性病变**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Binet 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分期为T1N0M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3.2.2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和脑血管瘤**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 (1) 脑垂体瘤；
  - (2) 脑囊肿；
  - (3) 脑动脉瘤、脑血管瘤。
- 3.2.3 主动脉介入手术**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动脉内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 3.2.4 轻度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由于原发性肺动脉高压进行性发展而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II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25mmHg。
- 3.2.5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 3.2.6 单肢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3.2.7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 3.2.8 脑外伤开颅手术** 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并实际接受了全麻下颅骨切开颅内血肿清除术（颅骨钻孔术除外）。

- 3.2.9 **较小面积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10%（百分之十）但少于20%（百分之二十）。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3.2.10 **视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 视野半径小于20度。
- 3.3 **重大疾病的范围** 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在本合同中有确定的含义，不仅包括部分一般意义上的重大疾病，还包括某些重大手术，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可能与临床医学所指的重大疾病在概念和范围上有所不同，我们将在本合同重大疾病定义中详细列明，您投保本合同即表明认可并遵从本合同中对重大疾病的定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保障的重大疾病如下所示：
- |                            |                     |
|----------------------------|---------------------|
| 1 恶性肿瘤                     |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
| 2 急性心肌梗塞                   |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
| 3 脑中风后遗症                   | 23 语言能力丧失           |
|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 5 冠状动脉搭桥术<br>(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 25 主动脉手术            |
| 6 终末期肾病<br>(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 26 植物人状态            |
| 7 多个肢体缺失                   | 27 埃博拉病毒感染          |
|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28 严重的心肌炎           |
| 9 良性脑肿瘤                    | 29 重症肌无力            |
|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 30 系统性硬皮病           |
|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 31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      |
| 12 深度昏迷                    | 32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
| 13 双耳失聪                    | 33 疯牛病              |
| 14 双目失明                    | 34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
| 15 瘫痪                      | 35 多发性硬化            |
| 16 心脏瓣膜手术                  | 36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
|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 37 终末期肺病            |
| 18 严重脑损伤                   | 38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
| 19 严重帕金森病                  | 39 系统性红斑狼疮          |
| 20 严重III度烧伤                | 40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
|                            | 41 严重的原发性心肌病        |
|                            | 42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
- 3.4 **重大疾病的定义** 前25种重大疾病定义完全采用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的疾病定义，其他为本公司增加的疾病。以上各种重大疾病须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符合以下定义：
- 3.4.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3.4.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 3.4.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 11.18）；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 11.19）；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 11.20）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4.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3.4.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3.4.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3.4.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3.4.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

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持续性黄疸；
  - （2）腹水；
  - （3）肝性脑病；
  -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4.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见 11.21）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 3.4.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眼球缺失或摘除；
  - （2）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 3.4.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 3.4.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 3.4.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4.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20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3.4.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 3.4.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3.4.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外周血象须具备所有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 3.4.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3.4.26 **植物人状态** 系指由于意外事故或疾病引起的大脑和脑干严重损害导致完全永久性的对自身和环境的意识丧失和中枢神经系统功能丧失，仅残存植物神经功能的疾病状态。诊断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具有严重脑损害的证据。植物人状态必须持续 180 天以上方可申请理赔。

- 3.4.27 **埃博拉病毒感染**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烈性传染病，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实验室检查证实埃博拉病毒的存在；  
 (2) 从发病开始有超过 30 天的进行性感染症状。
- 3.4.28 **严重的心肌炎** 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脏功能障碍，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持续至少 90 天。
- 3.4.29 **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肌肉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药物治疗或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4.30 **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病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肺脏：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2) 心脏：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3) 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1) 局限性硬皮病（如：带状硬皮病、硬斑病）；(2) 嗜酸性粒细胞性筋膜炎；(3) CREST 综合征。
- 3.4.31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 因为自身免疫功能紊乱，使肾上腺组织逐渐受损，而需要长期接受糖皮质激素及肾上腺皮质激素替代疗法。该病必须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内分泌专科医生确诊，并有以下报告作为证据：  
 (1)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刺激试验；  
 (2) 胰岛素血糖减少测试；  
 (3)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水平测定；  
 (4) 血浆肾素活性 (PRA) 测定。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只对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引起的承担保险责任，其他原因引起的除外。
- 3.4.32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由病理学检查结果证实，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 3.4.33 **疯牛病** 神经系统疾病及致命的成胶质状脑病，并有以下症状：  
 (1) 不能控制的肌肉痉挛及震颤；  
 (2) 逐渐痴呆；  
 (3) 小脑功能不良，共济失调；  
 (4) 手足徐动症；  
 诊断必须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神经科专科医生基于以下检查报告作出：脑电图、脑脊液报告、电脑断层扫描 (CT) 及核磁共振 (MRI)。
- 3.4.34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 动脉血氧分压 (PaO<sub>2</sub>) < 50mmHg；  
 (3) 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sub>2</sub>) < 80%；  
 (4) 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见 11.22）。

- 3.4.35 **多发性硬化** 多发性硬化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性疾病，表现为反复缓解、复发的脑、脊髓和视神经损害。该病必须经医院的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有CT或磁共振检查结果诊断报告。本合同仅对多发性硬化造成神经系统功能的永久性损害予以理赔。所谓神经系统功能的永久性损害是指诊断为多发性硬化后有神经系统一次以上的发作，而出现累及视神经、脑干、脊髓永久性损害，出现有共济失调或感觉障碍并持续180天以上。
- 3.4.36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或罹患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造成感染的输血事件发生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后或复效日之后，血清出现HIV感染必须发生在接受输血后180天内；  
 (2) 我们认可的提供输血治疗的正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事故责任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  
 (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4) 病情须对生命造成威胁并且在索赔当时的医疗技术条件下尚无已知的治愈方法。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HIV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合同条款责任免除中的HIV规定，不适用于本重大疾病。
- 3.4.37 **终末期肺病** 被保险人患有终末期肺病而出现的慢性呼吸衰竭。该病必须由医院的呼吸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以下各项：  
 (1) 肺功能测试其FEV1持续低于1升；  
 (2) 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PaO<sub>2</sub>) < 55mmHg；  
 (3)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4) 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 3.4.38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广泛的关节损坏，临床上存在三个或三个以上下列关节的畸形：手、腕、肘、颈椎、膝、踝、或足部跖趾关节。并且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认被保险人在无他人协助下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上述畸形及功能异常须持续至少达180天。
- 3.4.39 **系统性红斑狼疮**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一种累及多脏器的自身免疫性的炎症性结缔组织病，多发于青年女性。该病必须由医院的风湿科专科医生确诊。本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的情况，即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WHO诊断标准定义III型至V型狼疮性肾炎的诊断标准，并伴有**持续性蛋白尿(尿蛋白++以上)**(见11.23)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I型(微小病变型)  
 II型(系膜病变型)  
 III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IV型(弥漫增生型)  
 V型(膜型)
- 3.4.40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是由于胰岛β细胞破坏而导致的胰岛素分泌的绝对缺乏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并需要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180天以上。该病必须由医院的内分泌科专科医生确诊，可以用其他方法(非胰岛素注射)治疗的糖

尿病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内。

- 3.4.41 **严重的原发性心肌病** 原发性心肌病是指因各种病因而出现的心室功能障碍。本病必须由医院的心内科专科医生确诊,并出现明显的心力衰竭(纽约心脏病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达IV级\*)持续至少180天。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和限制型心肌病。其他类型的原发性心肌病及所有继发性心肌病不在此保障范围之内。
- \*纽约心脏病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IV级是指有医院的医疗记录显示病人不能进行任何活动,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并且体检及实验室检查显示有心功能异常的证据。
- 3.4.42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4 保险金的申请

- 4.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如无其他特别约定,重大疾病保险金及轻症重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4.3.1 轻症重疾保险金或重大疾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 (3) 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4.3.2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4.3.3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4.3.4 补充通知**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4.3.5 身体检查** 除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外，我们如认为必要，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可以对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进行检查或鉴定。
-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30日内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31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按复利计算。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4.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死亡的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4.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

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5 保险费的交纳

-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 5.2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 7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7.1 合同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7.2 合同效力恢复（复效）**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见 11.24）计算）和其他欠款后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您可以向我们申请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 8 合同解除

- 8.1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9 如实告知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电子投保单、电子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合同效力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确诊首次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身故；  
 (2) 本合同解除、满期；  
 (3)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未复效；  
 (4)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或其附加合同条款所列情形而效力终止。
- 10.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真实性别在电子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10.3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欠款，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其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后给付。
- 10.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电子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

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0.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0.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11 释义

- 11.1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1.2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11.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1.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11.5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1.6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11.7 我们认可的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11.8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11.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1.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1.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1.1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机动车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1.13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1.1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11.15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11.1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
- 11.17 **现金价值** 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11.18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11.19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11.20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11.21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11.22 **持续的输氧治疗** 指每日至少吸氧 15 小时，氧疗时间至少达到 6 个月以上。
- 11.23 **持续性蛋白尿(尿蛋白++以上)** 指在三个尿样中的两个检查中查出蛋白质；++以上不包括++。

- 11.24 **条款约定利率** 由我们参照人民银行最近一次规定的六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利率在每年的1月1日和7月1日确定。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阳光人寿附加 e 享安康两全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 WREC0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 10 日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所缴纳的保险费.....	1.3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我们对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部分.....	2.4、3.2、6.1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有及时通知我们的义务.....	3.2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注，请您注意.....	10

# 条款目录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 1.2 合同生效
- 1.3 犹豫期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 2.2 基本保险金额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宣告死亡处理
- 3.6 诉讼时效

##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4.2 宽限期

##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 6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6.1 合同效力中止
- 6.2 合同效力恢复（复效）

## 7 合同解除

- 7.1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 8 如实告知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合同效力终止
- 9.2 适用主合同条款

## 10 释义



## 阳光人寿附加 e 享安康两全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附加 e 享安康两全保险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b>合同订立</b> | 本附加合同由《阳光人寿 e 享安康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
| 1.2 | <b>合同生效</b> |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br>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br>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均以生效日计算。   |
| 1.3 | <b>犹豫期</b>  | 自您收到本附加合同电子保险单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合并主合同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br>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若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主合同亦应同时申请解除。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b>保险期间</b>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20 年、30 年或保至 70 周岁,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须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
| 2.2   | <b>基本保险金额</b> |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须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
| 2.3   | <b>保险责任</b>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 2.3.1 | <b>身故保险金</b>  |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照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20% 给付身故保险金。<br>“累计已交保险费”,年交方式下指已经过保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年数)乘以年交保险费。月交方式下指已经过保单月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年数×12)乘以月交保险费。<br>“年交保险费”指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及原投保年龄确定的年交保险费。<br>“月交保险费”指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及原投保年龄确定的月交保险费。 |
| 2.3.2 | <b>满期保险金</b>  |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则我们按照满期时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20% 给付满期保险金,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 2.4   | <b>责任免除</b>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如无其他特别约定，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3.3.1 身故保险金**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3.3.2 **满期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
- 3.3.3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3.3.4 **补充通知**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3.5 **身体检查** 除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外，我们如认为必要，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可以对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进行检查或鉴定。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 30 日内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按复利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死亡的时间，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

交纳日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不能单独交纳。

- 4.2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5 现金价值权益

---

- 5.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 6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 6.1 合同效力中止** 主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合同效力恢复（复效）**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
- 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和其他欠款后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可以向我们申请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 7 合同解除

---

- 7.1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合并主合同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若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主合同亦应同时申请解除。

## 8 如实告知

---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 本附加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电子投保单、电子保

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9.1 合同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3) 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 9.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 (2) 欠款扣除；
  - (3) 合同内容变更；
  - (4) 联系方式变更；
  - (5) 争议处理；
  - (6)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10 释义

---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除非本附加合同另有释义，适用主合同的释义。

## 保险投保书

### 投保须知

感谢您选择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您服务，请您在签收保单前仔细阅读以下提示：

- 1、为了使您详知所投保的保险内容并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签字之前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并确认已了解保险条款的各项内容（注意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退保等关键信息）后方可签字。
- 2、投保书是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投保的重要文件，本公司对投保书及告知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 3、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应如实告知投保书中的各项内容，不得故意隐瞒或不实告知，否则本公司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及本保险合同约定解除保险合同，所有告知事项均以书面告知为准，口头告知无效。同时您的个人信息（地址、电话等）将作为计算保险费、核保、寄送保险合同、电话回访等服务的重要依据，请您提供真实、完整的信息，否则将不利于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 4、如果投保人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请投保人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选择合适的交费期限和交费金额，无法持续交纳保险费可能导致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或合同解除。本公司将于续期保费应缴日前向投保人发出交费提示。
- 5、投保人应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如为未成年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责任的保险，投保人须为未成年人的父母，且身故保险金总和不能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额度。

投保人	姓名：慧择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4年06月18日	与被保险人关系：本人
	回访电话：13800000000	移动电话：13800000000	固定电话：	
	证件名称：身份证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8	有效期至：长期	
	国籍：中国	职业名称：经济学研究人员	职业代码：4010201	
	工作单位：	E-mail：chanpin@hzins.com		
	通讯地址：西城区南海大道文化路5号			邮政编码：518000

被保险人	姓名：慧择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4年06月18日	联系电话：13800000000
	国籍：中国	现住址：		邮政编码：518000
	证件名称：身份证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8		有效期至：长期
	工作单位：	职业名称：经济学研究人员		职业代码：4010201

请填写身故受益人信息，如无特别约定，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	身故受益人姓名	性别	被保险人关系	证件号码	受益顺序	受益比例
	未指定					

#### 保险计划

险种名称	基本保险金额 (元)/份数/档数	保险费(元)	交费期间	保险期间
阳光人寿e享安康重大疾病保险	100,000.00	960.00元	20年	至70周岁保单周年日
阳光人寿附加e享安康两全保险	100,000.00	540.00元	20年	至70周岁保单周年日
首期保险费合计：壹仟伍佰元整（¥：1,500.00）		首期交费方式：银行转账(制返盘)	续期交费方式：	
一年期主险/一年期附加险是否自动申请续保：				
目前被保险人是否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				
划款银行：	续期转账帐号：	交费频率：年交		

#### 投保人转账授权：请认真阅读下述授权声明信息并签署投保单背面“投保人/被保险人/法定监护人声明及授权书”

- 1、本投保书所填写银行及账号是**投保人本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投保人授权该银行从此账户支付与贵公司约定的各期保险费及接收保险费并接收贵公司的各种退费。本人已在结算账户中保留开户银行所要求的最低存款余额，**公司于核保通过或续期应缴日开始转账**，若因账户存款余额不足造成的转账不成功，致使保险合同不成立或不能持续有效，因此引起的责任将由投保人承担。
- 2、投保人终止付款授权、变更付款授权账户时，应当于当期保险费到期日的30天前（含30天）向贵公司递交书面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因未及时处理变更手续而导致的结果，投保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提示：为了维护您的权益，如果您的联系地址、电话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请拨打我公司客户专线95510或到客服中心及时办理变更。

填写或回答下列问题，并在选择项后的“□”中打√	被保险人是否
<p>您是否患有1-8项所列情况或疾病：</p> <p>1、您在过去投保人身保险时，或在申请保全复效时，曾被拒保、延期、加费或对条款做特别约定，或申请过理赔？</p> <p>2、您是否使用任何成瘾药物、麻醉剂或接受戒毒治疗？</p> <p>3、您是否每日饮啤酒大于3瓶或者白酒3两？</p> <p>4、您是否每日吸烟大于20支/日？</p> <p>5、您有无职业病，如尘肺、矽肺、石棉肺、各种慢性中毒等</p> <p>6、您在过去一年内是否有反复头痛、胸痛、咳血、气喘、肝区不适、腹痛、血尿、便血、紫癜等情况？</p> <p>7、您在过去两年内是否因健康检查或身体异常而被医生建议住院或手术（包括住院手术、门诊手术、内窥镜手术）？</p> <p>8、是否曾患有或被告知患有下列症状或疾病：</p> <p>(1) 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五官、脊柱、胸廓、四肢畸形、残疾或功能障碍、失聪、失明，瘫痪，Ⅲ度烧伤；</p> <p>(2) 智能障碍，精神疾病，癫痫，脑肿瘤、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脑损伤，脑血管瘤，脑动脉瘤，脑囊肿，深度昏迷，多发性硬化，重症肌无力，运动神经元病，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p> <p>(3) 恶性肿瘤，原位癌，艾滋病及HIV呈阳性，吸食、注射成瘾性药物或毒品，红斑狼疮，曾经接受或需要接受开颅、开胸手术，骨髓移植手术，器官移植手术或器官切除手术；</p> <p>(4) 严重呼吸系统疾病（终末期肺病，肺纤维化，肺动脉高压，支气管扩张，慢性肺结核，严重哮喘）；</p> <p>(5) 严重心脑血管疾病（血压高于160/95mmHg，冠心病，心绞痛、心肌梗塞，心肌炎，心肌病，肺心病，风湿性心脏病，心功能不全，主动脉瘤，脑梗塞，脑出血）；</p> <p>(6) 严重肝脏疾病（乙肝大三阳，转氨酶高于正常值2倍以上，丙肝，酒精性肝炎，肝硬化，肝功能衰竭）；</p> <p>(7) 严重肾脏疾病（肾病综合症，肾功能不全，尿毒症，多囊肾，肾上腺疾病）；</p> <p>(8) 糖尿病，血液病（白血病，再生障碍性贫血），川崎病，何杰金氏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硬皮病，肌营养不良症；</p> <p>(9) 胰腺疾病，溃疡性结肠炎，硬化性胆管炎。</p>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9. 女性适用（女性必须告知此项）：您是否患有以下（1）-（2）所列疾病疾病：</p> <p>(1) 您是否怀孕28周以上或产后不满一个月？</p> <p>(2) 曾否被建议做宫颈涂片、乳房检查、乳房X光检查或乳房活组织检查并发现检查结果异常？</p>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身高 160_厘米，体重 50_公斤	

## 投保人声明

- 本人已认真阅读**投保须知、投保提示书、产品条款（尤其是保险责任条款、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并同意将电子保单发出之日视为保单的客户签收日。
- 本人已经确认投保单填写的各项内容，对受益人的指定均认可。本人在投保单中的健康告知内容均准确无误，如不属实贵公司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和条款约定解除本保险合同。
- 本人确认本投保书中的银行及账号是投保人本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本人授权该银行从此账户支付与贵公司约定的各期保险费及暂收保险费并接收贵公司的各种退费。本人已在结算账户中保留开户银行所要求的最低存款余额，公司于同意承保或约定续期保费缴纳日开始转账，若因账户存款余额不足造成的转账不成功，致使保险合同不成立或不能持续有效，因此引起的责任将由本人承担。
- 本人已知晓：终止付款授权，变更付款授权账户时，应该于当期保险费到期日的30天前（含30天）向贵公司递交书面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因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导致的结果，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 本人已知晓：本保险合同自贵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生效日载于保险单上，贵公司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本人同意，本次投保信息及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是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备完全证据效力。
- 本人授权贵公司可以从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就有关保险事宜查询、索取与本人有关的资料和证明，作为审核本投保申请及评估相关理赔申请的依据，贵公司对个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 本人同意并授权：保险人在履行对投保人、被保险人个人信息严格保密的基础上，有权将其个人信息披露给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分支机构），以及贵公司为投保人、被保险人进一步提供相关服务所需的第三方。
- 本人已知晓：对于保险期间为1年期的险种，在保险期间终止日前，如保险公司未收到本人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申请，保险公司可视为投保人本人同意下一保险年度继续投保（续保）。

投保人签章：慧择

被保险人/法定监护人签章：慧择

签署日期：2014年11月20日

签署日期：2014年11月20日

提示：为了维护您的权益，如果您的联系地址、电话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请拨打我公司客户专线95510或到客服中心及时办理变更。

## 温馨提示

尊敬的慧择女士：

感谢您选择阳光人寿为您提供服务！

您的权利和义务已在本合同中载明，请您仔细阅读。为了维护您的权益，我们还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请您认真核对保险合同的内容。若核对无误，请您确认签收本保险合同。

二、请您认真阅读保险条款，并重点关注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了解所购买保险产品的保障范围。

三、请您全面理解您所购买的产品，确定您选择了合适的保险金额、保险期间和交费金额、交费期限。对于需要分期缴纳保险费的，如果您无法持续缴纳保险费，有可能导致合同效力中止或解除。

敬请您遵照保险合同中的约定，按时并足额缴纳本合同项下的续期保险费。如选择银行自动转账的方式交付续期保险费，请确保您的账号准确且余额充足，否则会因无法成功转账交费，导致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或解除。

四、对于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的合同都设有一定期限的犹豫期，犹豫期内退保和犹豫期后退保的给付金额不同，具体规定请您阅读保险合同“犹豫期”和合同的“现金价值表”部分。

五、对于您投保的分红保险，提醒您保单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产品说明书或分红利益演示表中的测算数字只是对未来收益的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如您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我们的客服咨询热线95510或联系您的保单服务人员咨询。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指南

阳光保险始终为打造卓越的客户服务能力，提供一流的客户服务体验作为经营的核心之一，将不断健全客户服务体系，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积极探索差异化的服务方式。阳光人寿保险创新推出了“**We Care!我们关心您!**”的服务理念，并从信守承诺、礼仪服务、快捷高效、关怀体贴四个方向出发，不断完善和创新客户服务举措，最终形成阳光人寿“十大服务承诺”和“十大服务特色”，使司整体客户服务水平不断得到提升。

## 详细阅读并妥善保管您的保单

您的保险合同是我们与您所订立的法律文件。我们将根据保险合同所列的内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您提供有关保障，请您务必仔细阅读保险合同中所有的内容，其中有一些事项需要您特别留意关注，包括：保险责任、除外责任、缴费期限、退保事项等。

请妥善保存您的保险单，一旦遗失，请尽快与我们联系。如何与我们联系？如您有任何垂询或者意见，欢迎您随时联络我们，您可以联系您的保险合同销售服务人员（包括：营销员、银行客户经理、电话销售人员）或售后服务人员。

拨打全国客户服务专线：95510

登陆我们的官方网站：<http://www.sinosig.com>

亲自前往我们全国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客户服务中心

## 您享有的保单服务

您可享受相关的保险合同服务，多渠道查询办理保全业务。

- 1、公司柜面本人申请
- 2、委托业务人员代办
- 3、投保人本人 95510 电话申请：投保人联系地址、电话、邮编变更  
续期交费账号变更（适用于公司已实现户名校验的银行）保单挂失
- 4、官网保单信息查询

## 短信提醒及通知功能

- 1、生存金领取短信提醒
- 2、收费类保全项目短信提醒
- 3、收费类保全项目转账不成功提醒

- 4、保单贷款应还款提醒
- 5、续期交费账号变更短信提醒
- 6、投保人、被保人生日祝福
- 7、节假日祝福短信
- 8、续期年交保单应缴前 10 天提醒，月交保单应缴前 7 天提醒
- 9、超过应缴日 10 天及 40 天未交费提醒
- 10、保单因未交费效力中止短信通知
- 11、续期转帐收费成功后短信通知

### **选择安全的方式来缴纳保险费**

选择以银行转帐方式进行交费的，请您在保险单应交日之前将足额保费存入指定帐户，且存折上的金额要比当期应交保费多十元以上（注：如果当地银行对保留存折帐户所需的最低存款额度另有规定，则按照当地银行的规定留足帐户余额）。转帐成功后，我们在给您发送缴费成功短信后，公司会向您寄发对帐单，以便您核对。

### **您享有保单 E 化综合服务平台服务**

您在购买阳光保险产品后，登陆我们的官方网站（[www.sinosig.com](http://www.sinosig.com)）进行注册，完善您的客户信息，将您的 E 服务账户和所购买的阳光保险产品进行关联。关联成功后，您就可以在家上网随时查询您的保单基本资料、服务人员、业务办理记录、交费记录等多项信息了。除此之外，E 服务平台上还有最新发布的全国客服门店、理赔定点医院地址及公司举办的各项客户服务活动的情况，供您及时了解并参与。

### **如何避免您的保单失去保险效力**

如果您需要更换交费存折，请到公司办理帐号变更手续，即可通过新帐号交费。如果您在公司投保多个保单，均使用新的帐号进行续期转帐交费，就要对这些保单全部进行帐号变更。如果帐号变更时，您的保单已接近交费宽限期，请先在公司柜面交完保费再做变更，以免错过扣款时间，造成保单失效。

如果您的保单没有及时交费而失效了，请于失效之日起两年内申请复效，两年内未完成复效的，则保单效力终止。

### **有理赔需要时应当尽快报案**

请在收到保单后仔细阅读保险条款，了解所购买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在进行积极抢救和治疗的同时，请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这样可以在第一时间得到保险公司的理赔指导，避免因延迟报案而导致不必要的损失。阳光人寿为客户提供多种渠道的理赔报案服务，包括上门报案、全国客服热线:95510 报案及网络报案(<http://www.sinosig.com>—E 服务—理赔服务指南—寿险—寿险理赔报案)，满足客户全方位服务的需求。

如果通过全国客服热线:95510 方式进行理赔报案，我们将提供理赔服务导航：即阳光人寿在接到电话报案后，会及时发送短信给报案人，告知理赔服务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理赔服务人员将通过电话主动联系报案人，了解客户出险的详细情况，指导客户办理理赔申请，协助办理理赔相关事宜。另外，也可以和自己的保单服务人员取得联系，由我们的服务人员提供全程服务。

理赔申请时，保险金申请人需要亲笔填写理赔申请书并签名确认，请将索赔资料保存完整，阳光人寿将在受益人提供齐全的材料后及时进行理赔处理。

#### 理赔申请应备材料

客户出险后，除了要及时报案外，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法定申请时效内提出理赔申请，并提交相关文件；及时提供理赔所需的材料有利于尽快得到理赔。

#### 理赔申请应备材料索引表

理赔项目	应备的文件与单证	文件或单证
住院津贴	1、2、3、4、5、6、(7)、14、16	1 保险合同原件 2 理赔申请书
重大手术津贴	1、2、3、4、5、6、(7)、14、16	3 门诊病历或急诊病历 4 住院病历及出院小结
住院医疗	1、2、3、4、5、6、(7)、14、16	5 诊断证明书 6 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明细单
健康专项检查金/重大疾病津贴	1、2、3、4、5、6、9、14、16	7 意外事故证明 8 鉴定报告 9 重大疾病相关证明（病理报告等）
重大疾病/豁免	1、2、3、4、5、9、14、16	
疾病残疾	1、2、3、4、5、8、14、16	10 死亡证明资料

疾病身故	1、2、3、4、5、10、11、12、15、16	11 殡葬火化证明 12 户籍注销证明
意外医疗（门诊）	1、2、3、5、6、7、14、16	13 宣告死亡判决书 14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如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需提供监护人身份证明及监护关系证明)
意外医疗（住院）	1、2、3、4、5、6、7、14、16	15 身故受益人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意外烧烫伤	1、2、3、4、5、7、8、14、16	16 存折首页复印件（选择转账）
意外伤害残疾	1、2、3、4、5、7、8、14、16	注（7）为若为意外需提供
意外伤害身故	1、2、7、10、11、12、15、16	
生命尊严提前给付	1、2、3、4、5、9、14、16	
宣告死亡	1、2、12、13、15、16	

注：意外事故证明

交通事故：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治安事故：公安局或派出所出具的事故证明

工伤事故：被保险人单位出具的事故证明

其他事故：如下楼时摔伤、打球时脚扭伤等情况需要出险人以书面的形式将事故情况提交给保险公司



分担风雨 共享阳光  
Always **by** your side

 **阳光保险集团**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全国统一客服专线：95510  
网址：[www.sinosig.com](http://www.sinosig.com)